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经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0年3月16日

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国有资产的来源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历史形成属于国有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学校所属三所附中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报告、绩效监督等管理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 （四）节约高效、安全规范、物有所值、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推动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清查等重大事项，履行学校直接对外投资的出资人职责。经校国资委研究的需提交学校决策的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校国资委的工作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制度与政策；
- （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办法，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划和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三）监督、指导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四）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出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五）研究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及资产划转等工作；

（六）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

（七）统一领导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八）接受教育厅、财政厅等上级单位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学校国资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国资办的工作职责是：

（一）落实校国资委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协调各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制定并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规划；

（三）监督检查各类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四）协调各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开展产权登记、资产置换、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五) 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的分工及工作流程;

(六) 协同各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完成国有资产各类信息报表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七) 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建设, 负责其管理与维护;

(八) 收集、统计、分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数据, 定期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运行报告及各类专项报告;

(九) 完成校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校国资委的日常运行。

第八条 学校按照资产分类和部门职责, 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归口部门的工作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负责制订归口部门分管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 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定期进行效益考核, 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账实核对、信息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 每年组织二级单位进行分类资产盘点、资产损溢核实及账务处理;

(五) 根据规定权限, 审核、管理归口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六) 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并报告有关

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徽、校旗和校训等管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房屋、仪器设备、家具、用具等资产的配置和管理；承担全校各类国有资产的归口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管理，以及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水、电、暖管网及室外构筑物、附属设施、校内道路以及动植物的管理；

（五）基本建设工作处：负责在建工程管理；

（六）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成果、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七）图书馆：负责各类图书资料管理；

（八）档案馆：负责文物和陈列品及档案资料管理；

（九）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互联网域名、软件、网络设备等资产的管理。

第十条 校内各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主管本单位各类国有资产，同时设专职或兼职人员为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工作职

责是：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对本单位使用的资产的账、物、卡进行日常管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三）配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国有资产清查、调剂，接受归口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四）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做好报废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及促进学校发展等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拨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校内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调剂、租用、借用等方式获得。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

关规定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以资产存量为依据，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按照资产存量与预算编制结合的原则，在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和购置计划。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单位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捐赠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大型场馆、教室、机房等公共设施资产的入账，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分类登记入账。资产的管理人(使用人)按照管理职责落实到单位责任人。

第十七条 学校新建工程由基本建设工作处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资产移交手续以及工程竣工决算，并将竣工资产验收凭证等相关资料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的入账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统一调剂机制，对于超标准配置、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提高资产利用率。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类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应依托学校资产管理平台建立资产卡片登记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实物进行盘点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表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如实反映。

资产卡片应当登记资产品目、编号、取得日期以及使用状态等信息，并与资产实物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相关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决算进行账务处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财务处应当按投资额估价入账，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作账务调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需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

科技成果转化。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益，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或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学校禁止下列投资和担保行为：

- （一）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
- （二）有银行贷款，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产投资；
- （三）学校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 （四）利用国外贷款，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五）学校不得将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核销等。

第三十一条 下列国有资产应当及时处置：

（一）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且不能用于调剂的；

（二）经科学论证，因技术原因确需报废、淘汰的；

（三）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

（四）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六）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情形。

40 万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处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报废（拆除）房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或房屋建筑物需要拆除的相关文件和补偿协议，或新建项目立项文件以及涉及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等。

机动车辆多次维修无法达到车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标准的，应当提供公安车辆管理或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处置国有资产需要清查、评估或拍卖的，要委

托有资质、信誉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的中介机构进行清查、评估或拍卖。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一次性资产处置的额度在省财政厅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次性资产处置的额度在省财政厅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学校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由相关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评估立项申请，经审查同意并报学校审批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评估、确认等手续。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由相关单位或个人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提出申请，通过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并公示通过后，将评估备案的相关材料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第八章 资产清查与盘点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财政厅、教育厅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具体组织实施如下：

（一）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在校国资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类组织具体实施；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年初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固定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进行分类自查，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三）对清查出的各类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损失等，各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证据及说明材料。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对

各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溢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进行核实，组织抽查，并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资产清查中清理出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需核实的事项应提供相关证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编制国有资产管理年度决算报告，学校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按省财政厅规定完成报告并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定期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和配合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17〕2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10份